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國際發售。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票據提供擔保並通過質押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抵押。國泰君安國際、滙豐、UBS、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西證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綠色結構顧問。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任何票據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國泰君安國際、滙豐、UBS、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西證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未來計劃，並可能因此會重新調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票據將作為綠色債券發行，旨在為符合綠色債券準則且具有環境效益的新增及現有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國際發售。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票據提供擔保並通過質押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抵押。國泰君安國際、滙豐、UBS、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西證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綠色結構顧問。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任何票據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國泰君安國際、滙豐、UBS、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西證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集團資料及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其經營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太原、長沙、南昌、武漢、合肥、西安、南京、鄭州、貴陽、張家口、泉州、佛山、蘇州、惠州、東戴河、九江、仙桃、無錫、株州、荊州、黃石、池州及湖州。

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未來計劃，並可能因此會重新調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票據將作為綠色債券發行，旨在為符合綠色債券準則且具有環境效益的新增及現有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債券準則」	指	2017年綠色債券準則，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出的一套有關發行綠色債券的自願程序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獨家綠色結構顧問；
「首次買方」	指	國泰君安國際、滙豐、UBS、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西證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售出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票據的建議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證券」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建的若干附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